

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協商延後退休 案件審核表

服務單位		姓名		出生 年月日	
人員類別	☐ 工友 ☐ 技工 ☐ 駕駛 ☐ 約用人員 ☐ 臨時人員	服務年資		至遲屆齡 退休日期	
				擬延後 退休期限	
工作內容					
延後退休 事由					
審核項目	審核內容				備註
機關業務 推動需要	機關（學校）確有業務推動需要： ☐ 符合： ☐ 該工作所須具備技術專長具稀少性，致機關難以羅致 接替人選或尚有經驗傳承之需。 ☐ 該工作具機敏性，致機關難以羅致接替人選。 ☐ 該工作地點位於偏遠或交通不便之處，致遴員不易。 ☐ 不符合。				所從事之工作如 為提供事務性、 勞務性服務之人 員(如清潔、遞送 公文…等)非屬工 作具高度專業 性、機敏性。
有無其他 替代措施	該工作確實無法透過工作重新分配、委外化、資訊化、流 程簡化、運用志工或職員自我服務等替代措施辦理： ☐ 符合。 ☐ 不符合。				
個人工作 績效表現	個人工作績效表現優良，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： 1. 退休前一年內請事假及病假日數合計不得超過七日。 2. 退休前五年內年終考核均列甲等。 3. 最近五年內未有違反勞動契約情節重大之情事。 ☐ 符合。 ☐ 不符合。				
個人體能 健康情形	該員身心體能狀況確仍足以勝任工作，並應檢附區域醫院 體檢報告： ☐ 符合。 ☐ 不符合。				
審核結果					
本次決議： ☐ 同意，得協商延後退休年齡至____年____月____日。 ☐ 不同意。					
審核小組委員簽名：					